

关于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主板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宇股份”、“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公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期辅导工作

第一期辅导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巩固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5、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7、核查辅导对象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督促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二）第二期辅导工作

第二期辅导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通过召开讲座、组织答疑等方式进一步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巩固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

系。

5、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6、核查辅导对象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督促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三）第三期辅导工作

第三期辅导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进一步核查辅导对象各项业务的控制流程，协助辅导对象细化各业务活动运行的规则，规范业务人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行为，完善内控体系并督促其有效执行。

2、核查辅导对象主要规范运作制度，审阅了辅导对象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及三会运行状况，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3、总结辅导工作。

（四）辅导验收

2022 年 6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完成本公司对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的验收，并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沪证监公司字[2022]118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五）差异化辅导工作

辅导对象原计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拟将上市板块变更为主板，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对其进行了差异化辅导，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进行集中授课、组织答疑等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就拟上市板块变更进行差异化辅导培训，确信其理解主板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2、持续监督辅导对象三会运行、内控制度运行等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3、总结差异化辅导工作。

在上述辅导期间，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配合本公司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1、问题描述

中信证券在辅导期间发现辅导对象历史中曾存在股份支付确认瑕疵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19年4月，崔惠玲与辅导对象董事长及总经理陈志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崔惠玲将其持有辅导对象的50万股股份以4.91元/股的价格转让于陈志永，辅导对象对于本次股权转让未确认股份支付。

（2）2019年12月，辅导对象实施股权激励，崔惠玲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236万股股份以4,72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宁波佳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辅导对象于当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3）2020年6月，辅导对象员工褚超通过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31.64万股股份以3.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志永。辅导对象对于本次股权转让未确认股份支付。

2、规范情况

中信证券已要求辅导对象根据准则规定调整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1）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鉴于：陈志永担任辅导对象董事长及总经理，为辅导对象提供服务，且2019年4月股权转让后，陈志永的持股比例增加，超过其原有持股比例，本公司已要求辅导对象对2019年4月9日的股权转让参照公允价格于当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3,788.00万元。

（2）根据《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约定，相关激励对象在辅导对象A股上市前原则上不得退出，且上市后需锁定三年，如出现离职退出的，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有权要求相关激励对象将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给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根据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辅导对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本公司已要求辅导对象：对于除实际控制人外的激励对象，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之后三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对于实际控制人，在其获得股权的当期一次性确认相应股权激励费用。

（3）根据财政部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鉴

于陈志永回购褚超所持股份后并未明确约定未来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且一直保留了股份上的收益权和投票权，本公司已要求辅导对象对 2020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参照公允价格于当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353.42 万元。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森宇股份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森宇股份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在辅导期间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经过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已通过辅导考试，成绩良好。同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本公司各项工作，使辅导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综上，辅导机构较好地落实了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达到了辅导目的。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通过中信证券及各中介机构的辅导，在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辅导对象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

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在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了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方面，辅导对象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了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已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主板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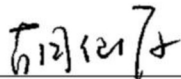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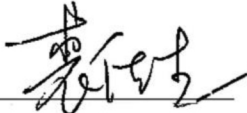
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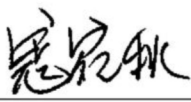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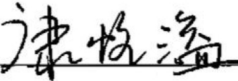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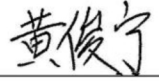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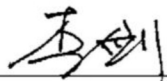

胡征源


裘佳杰


寇宛秋


康恒溢


黄俊宁


李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4 月 21 日